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綿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林琬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宸鏞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股東名簿所示股東宋宸鏞、江語玲合計26,000,000股之股權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000,000股x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每股金額 10元＝260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24,0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7,33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106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